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合同》《三方协议》等文件。本次债务重组涉及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不可撤销地授予债权人对公司管理人账户内约20,884,706股股票（其中：预留股票预计不低于18,000,000股，提存股票2,884,706股）的处置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担保额度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协议签署、抵押登记、公证等相关事宜。本次《债务重组协议》（含补充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截至目前，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协议尚未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